公告编号: 2017-005

证券代码: 833431 证券简称: 金海科技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

# 宜昌金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提高宜昌金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确保公司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下简称《会计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宜昌金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责任追究制度是指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有关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义务或其他个人原因,对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时的追究与处理制度。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负责人以及与年报信息披露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

第四条 公司有关人员应当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相 关规定,严格遵守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财 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公司有关人员不得干扰、阻碍审计机构及相关注册会计师独立、 客观地进行年报审计工作。

第五条 本制度所指的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包括年度财务 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年报附注及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 错误或重大遗漏、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等情形。具 体包括以下情形:

- (一)违反《公司法》、《证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 (二)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有关 机构发布的年报信息披露指引、细则、通知等,使年报信息披露 发生重大差错或不良影响的:
- (三)违反《公司章程》、本制度以及公司其他内部控制制度,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 (四)未按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的规程办事且造成年报信息 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 (五)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不及时沟通、汇报造成重大失误

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六)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存在重大差错的情形以及其他个人原因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情形。

第六条 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的,公司应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实施责任追究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 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原则:
- (二) 有责必问、有错必究原则;
- (三) 权力与责任相对等、过错与责任相对应原则;
- (四) 追究责任与改进工作相结合原则。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安排专人负责收集、汇总与追究责任有 关的材料,按照制度规定提出认定意见和相关处理方案,按照程 序上报公司董事会批准。

### 第二章 重大差错的认定标准

第八条 财务报告重大会计差错的认定标准: 重大会计差错是指足以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对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做出正确判断的会计差错。重要性取决于在相关环境下对遗漏或错误表述的规模和性质的判断。差错所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的金额和性质是判断该会计差错是否具有重要性的决定性因素。反映在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业绩预告修正等情况,或出现被证券监管部门认定为重大差错的其他情形。

财务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即认定为重大会计差错:

- (一)涉及资产、负债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经审计资产总额 1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 (二)涉及净资产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 计净资产总额 1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 (三)涉及收入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收入总额 1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 (四)涉及利润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 净利润 1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 (五)会计差错金额直接影响盈亏性质;
- (六)监管部门责令公司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存在的差错进行改正。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九条 对前期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存在差错进行更正的信息披露,应遵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当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时,公司董事会应安排专人收集、汇总相关资料,调查责任原因,进行责任认定,并形成书面材料详细说明会计差错的内容、会计差错的性质及产生原因、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会计师事务所重新审计的情况、重大会计差错责任认定的初步意见之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抄报监事会。

第十一条 会计附注及其他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认定标准如下:

- (一)会计报表附注中财务信息的披露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即认定为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
- (1)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未按规定披露的;
  - (2) 主要税种及税率、税收优惠及其依据未按规定披露的;
- (3)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不充分完整,且足以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对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做出正确判断的;
  - (4)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信息披露不完整的;
- (5) 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 10%以上的或有事项未披露的:
  - (6) 关联方或关联交易未按规定披露的。
- (二)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即认定为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
- (1) 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
- (2) 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以上的担保或对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提供的任何担保;

- (3)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以上的重大 合同或对外投资、收购及出售资产等交易;
  - (4) 其他足以影响年报使用者做出正确判断的重大事项。第十二条 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的认定标准
- (一)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预计的业绩变动方向与年报实际披露业绩不一致,包括以下情形:原先预计亏损,实际盈利,;原先预计扭亏为盈,实际继续亏损;原先预计净利润同比上升,实际净利润同比下降;原先预计净利润同比下降,实际净利润同比上升;
- (二)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预计的业绩变动方向虽与年报实际披露业绩一致,但变动幅度或盈亏金额超出原先预计的范围达2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第十三条 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遗漏或与事实不符情况的, 应及时进行补充和更正公告。

第十四条 对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的,由公司董事会安排专人收集、汇总相关资料,调查责任原因,并形成书面材料,详细说明相关差错的性质及产生原因、责任认定的初步意见、拟定的处罚意见和整改措施等,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第三章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

第十五条 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的,公司应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除追究导致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的直接相

关人员的责任外,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第十六条 因出现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被监管部门采取公开谴责、批评等监管措施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查实原因,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 (一)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等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 (二)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年报信息披露指引、准则、通知等,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 (三)违反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其他内部控制制度,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 (四) 其他个人原因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给公司造

公告编号: 2017-005

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罚;
- (1)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影响较大,且重大差错确系个人主观因素所致的:
- (2) 打击、报复、陷害调查人员,或干扰、阻挠责任追究调查工作的;
  - (3) 不执行董事会依法作出的处理决定的;
  - (4) 董事会认为其它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的情形的。
  -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理:
  - (1) 有效阻止不良后果发生的;
  - (2) 主动纠正和挽回全部或者大部分损失的;
  - (3) 确因意外和不可抗力等非主观因素造成的;
- (4) 董事会认为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理的情形的。

第十八条 年报编制过程中,各部门工作人员应按其职责对 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直接责任, 各部门负责人对分管范围内各部门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承担 相应的领导责任。

第四章 追究责任的形式和程序

第十九条 追究责任的形式:

- (一) 责令改正并作检讨;
- (二) 通报批评;

公告编号: 2017-005

- (三)调离岗位、停职、降职、撤职;
- (四)赔偿损失;
- (五)解除劳动合同。

对责任人追究责任,可视情节轻重采取上述一种或同时采取数种形式。

第二十条 对于年度报告编制与披露过程中出现的重大差错, 董事会视情节轻重采取经济处罚、行政处罚等形式追究相关人员 责任。

第二十一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负责人出现责任追究的范围事件时,公司在进行上述处罚的同时可附带经济处罚,处罚金额由董事会根据情节进行具体确定。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半年报的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参照本制度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如与相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本制度。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正式实施。本规则的修改由董事会拟订修改草案,并由董事会批准后生效。